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康农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为有效规避担保风险,同时也考虑各子公司经济运行的资金需求和便于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经营运作,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规模,结合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给予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累积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后,在担保总额内有效,内容包括到期展期和再展期、新增借款、票据贴现、国际贸易融资、贸易合同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流动资金融资。

一、概述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额度为67.68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71亿元的比例为148.06%,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有效期限	最终审议程序
公司	上海壹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上海聚能经贸有限公司	10亿元	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5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0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安徽安欣(涠阳)牧业有限公司	3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DKBA Participa es Ltda.	4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Belagri cola Come rcioc Representa o esle Produtos Agri colas S.A.	7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Fiagril Ltda.	7亿元	2020.7.1—2021.06.30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66亿元		
Fiagril Ltda.	Cianport	95,902,417.12雷亚尔	2020.7.1—2021.06.30	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Fiagril Ltda.	Miguel	752,000,000雷亚尔	2020.7.1—2021.06.30	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1.68亿人民币(汇率1.7356)		
总计		67.68亿元		

其中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形成的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2016年6月7日签署的《承诺函》,鹏欣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就Fiagril Ltda.因其关联方Cianport, Serra Bonita和Miguel合计约为103,554,849.09雷亚尔的融资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中对Serra Bonita的担保已到期,且不存在逾期未归还事项),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赔要求后10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公告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壹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YBXW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洪斌

注册资本:14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聚能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500041739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91号三层B部位302室

法定代表人:臧斌

注册资本:145,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皮棉、饲料、化肥的销售,商务咨询,转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持股。

(三)大康国际农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7080071

住所:R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LDG NO.139-141 DES VOUEUX RD CENTRAL HK

执行董事:臧斌

注册资本:6.5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四)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6KXV88X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边合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鹏和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毛洪斌

注册资本:5亿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肉牛交易、养殖、屠宰;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食品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销售;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

(五)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100273950

住所:Plot No.(Ta-7), 72th Street, Between Thazin Street and Yuzana Street, Myohit 1st Quarter, Chan Mya Tharsi Township, Mandalay.

董事:殷海平、顾新华

注册资本:3亿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股权结构:上海鹏和经贸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六)安徽安欣(涠阳)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8D990380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阳县淮中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七)DKBA Participa es Ltda.

注册号:35.230.326.055

住所:City of S o Paulo, State of S o Paulo, at Rua S o Bento, 329, 7o

andar, sala 79, parte, Centro

注册资本:22,400雷亚尔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日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八)Belagri cola Come rcioc Representa o esle Produtos Agri colas S.A.

注册号:41.200.707.802

住所:Rua Jo o Hues, No. 74, Subsolo, Gleba Fazenda Palhano, Zip Code 86.050/040, in the City of Londrina, State of Parana.

董事:葛俊杰,范成勇,Any Ha Wai Chan,Jo o Andreo Colofatti,Carlos Barbosa Andreo

注册号:562.976.521雷亚尔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a)化肥、农用化学品、种子、谷物、动物饲料、兽医产品、矿物质、家用产品的贸易、进口、出口和代理;(b)计算机、电子电器和家用电器的制造;(c)根据技术经理的职责,在农用化学品、肥料和兽医产品领域提供技术支持;(d)储存、托运和储存自己的粮食和农业投入品的高品质的道路运输;(e)在种子和净化处理中应用的植物检验检疫服务;(f)一般货物的海运和接收;(g)农产品加工和工业;(h)谷物的活动,如干燥、清洁、自然产品的贸易;(i)业务中介;(j)从农业残余物和副产品中制造出干燥物;(k)主要农业生产制家具;(l)谷物运输设备的制造、谷物运输设备的维护和零件的储存;(m)种子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包装和销售;(n)大豆、玉米、小麦和其他农业原料的批发贸易;(p)种子包装、认证和实验室分析;(q)准备土地、农业收获和农业支持活动;(r)工业厂房和金属结构的建造;土木工程师、电力、液压及建筑公司的其他设施,包括工厂和贸易,以及住宅;(s)在农业(1)动物饲料制造;(2)除一般仓库和家具保管员以外的第三方商品的存放;(w)农业和家畜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3.99%

(九)Fiagril Ltda.

注册号:51.200.686.188

住所:Lucas do Rio Verde, Estado de Mato Grosso, na Avenida Amazonas, no453-S., CEP 78455-000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生产、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原料以及农业防御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483.2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	-4,782,038.50
其他应收款	10,200,181.49
长期应收款	39,587,044.35
预付账款	686,451.78
存货	-859,280.69
合计	44,832,358.4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7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九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为:第一百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